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林：本院受理（2025）闽0721民初1417号原告顺昌县嘉运农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李建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顺昌县嘉运农资有限公司货款318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31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0%自2025年7月3日起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721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